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200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3）。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8]101 号）（以下简称“《发审委意见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发审委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并按照《发审委意见函》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